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105.3.15 104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訂定
105.4.13 104學年度第三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105.6.8 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核備
107.3.13 106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4.19 106學年度第五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6.21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跨域學程係指由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30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28學分，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
 1. 凡本校104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2. 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者
 - (1) 得於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申請期限將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前一個月進行公告，公告中說明需準備的審查資料以及當年度本系開放給本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的名額，申請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需送到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審查，通過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 (2) 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跨域學程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28學分)，本系基礎必修課程，本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模組課程(以下簡稱他系跨域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128學分為原則。他系跨域模組課程認定為跨域專長，於畢業證書本系名稱後加註此跨域專長。
 - (3) 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若無法修畢跨域學程課程，得選擇放棄跨域學程，改修習原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的學士學位課程。
 3. 外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 (1) 得於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 (2) 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28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128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工業工程為其跨域專長。

- 四、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與外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 五、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第9條第6款規定，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實際簽呈為依據。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跨域學程 本系學生 必修科目表 (A)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本系基礎必修 (46 學分)	微積分(一)(二)	6	微積分小組	
	計算機概論	3	管理學院	院共同必修
	程式設計	3	管理學院	院共同必修
	經濟學(一)(二)	6	管理學院	院共同必修
	會計學(一)(二)	6	管理學院	院共同必修
	線性代數	3	管理學院	院共同必修
	管理學	3	管理學院	院共同必修
	統計學(一)	3	管理學院	院共同必修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3	工工系	
	模擬學	3	工工系	
	工程圖學	1	工工系	
	資料庫管理	3	工工系	院基礎課程
	服務學習(一)(二)	0	工工系	
	行銷學	3	管科系	五門任選一門 院基礎課程
	人力資源管理		管科系	
	財務管理		資財系	
管理資訊系統	資財系			
物流運籌管理	運管系			
本系跨域模組 (32 學分) [註 1]	作業研究(一)(二)	6	管理學院	院共同必修
	統計學(二)	3	管理學院	院共同必修
	工作研究	3	工工系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工工系	
	人因工程	3	工工系	
	製造程序	3	工工系	
	工程經濟	3	工工系	
	品質管理	3	工工系	
	設施規劃	3	工工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實務	2	工工系		
他系跨域模組 (28-32 學分)	本校各系所或學院所提供之 跨域模組學程，擇一修畢	28-32		
合計			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含外語課程必修 8 學分)，至多採計 40 學分)[註 2]	
最低畢業學分		128		

註 1：(A) 表中之本系跨域模組 = (B) 表

註 2：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外語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8 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跨域模組課程 必修科目表 (B)

類別	選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本系 跨域 模組 (32學分) 修畢於 畢業證書 加註『 跨域專長：工 業工程』	必修	作業研究(一)(二)	6	管理學院	若本課程為原系所必修課程，須再選修下列課程以補足32學分。
		統計學(二)	3	管理學院	若本課程為原系所必修課程，須再選修下列課程以補足32學分。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工工系	若本課程為原系所必修課程，須再選修下列課程以補足32學分。
		工作研究	3	工工系	
		人因工程	3	工工系	
		製造程序	3	工工系	
		工程經濟	3	工工系	
		品質管理	3	工工系	
		設施規劃	3	工工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實務	2	工工系		
	選修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3	工工系	
		工程圖學	1	工工系	
		模擬學	3	工工系	
		資料庫管理	3	工工系	
		心理學	3	工工系	
工業與組織心理學		3	工工系		
決策分析		3	工工系		
總學分			32		